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陕西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及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新城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及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汉滨区新城办街道办事处
- 工程备案文号：DFZBCG-AK2024-004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城财政所办公用房施工，详见工程造价
- 工程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实施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0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4月上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上月25日。如遇节假日，天气原因，或其他
阻碍顺期延续。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零壹元伍角壹分
(558001.51元)。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40%，剩
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竣工验收后付总价款的60%。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出据资料，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八、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的一切工程施工项目，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条款，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2. 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客户的安全规定。
3. 乙方在工程施工场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发现违章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4. 乙方在实施“工程合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乙方：陕西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